

# 信心會計事務所 信心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0-86 昌明大廈二樓 D 及 E 室

電 話：(852) 2789 2303

傳 真：(852) 2397 3665

第十五期 1999 年 7 月

電子郵件(Email)：confiden@netvigator.com

網 頁(Homepage)：http://www.confidence.com.hk



## Advisor & Consultant



### Paul Wong

R.P.N. ; R.M.R.N. ;  
R.C.N. (N.S.W.)  
A.I.S.S.I.D. ( Member )  
A.I.W.O. ( Member )  
D.C.H. (Cumberland )  
J. P. (N.S.W.)

### Ng Chow Wing

C.P.A. A.H.K.S.A. A.C.I.S.  
香港執業會計師

### Beatrice Leung Yuen Kwan

A.C.I.S.  
英國特許秘書學會會員

### Brenda Cheng

BBus  
C.A.  
A.C.I.S.  
J.P.

## 銀行限提現金造就『地下銀行』

一位在深圳設廠的港商，日前因要為廠內數百工人辦理暫住登記手續，須向銀行提取三萬元現金，以向多個部門繳交手續費。誰料，銀行方面竟表示，除了發放工資外，存戶不得提取超過二萬元的現金，有關支出，必須以轉賬形式進行。結果，這位港商為了向三個部門繳交共三萬多元的手續費，足足花了一天時間，向各部門取得銀行賬戶資料，再辦理多次費時失事的轉賬手續。更令廠商氣憤的，是有關的工人暫住手續，竟要有關部門收到銀行的轉賬確認文件後，才可為廠方辦理。這樣一來，又拖延了廠方數天的時間。

這位外商埋怨，本來數小時就可完成辦理的一項手續，現在就因銀行的一項「有錢也取不得」政策，而被拖延數天，實在令外資企業深感不公及無奈。內地銀行對於外資企業從自己的賬戶中提取現金，設有種種限制，由來已久。不過，以往銀行方面為了企業的方便，對於有關的限制措施，一般都不會執行得太緊。然而，在近兩、三個月來，銀行對於企業從賬戶提取現金的限制措施，執行得特別嚴格，企業每日向銀行提取的現金數額，只有二萬為限，而且需一日前通知。如因發放工資而要提取大筆現金，更要把工人數目和每人的工資金額資料，預先交銀行備案，才可提取現金。

銀行的上述限制措施，令外資企業感到極大的不便和困擾，特別是現在銀行辦理轉賬手續的效率十分低，所需的資料也較繁複，就令企業的麻煩和困擾更大。為了免卻有關的麻煩，有很多外企都不願把現金存入銀行，以免「可入不可出」。此外，一些習慣透過銀行系統，匯款入內地公司賬戶的企業，現在為了避免資金提取的阻滯，也漸向透過黑市的途徑匯款，一則可以有較高的匯價（目前黑市港元換人民幣匯價為一兌一點一七），更重要的是黑市匯款有即時現金到手，方便調用。

內地銀行限制企業提取現金數目，原是為了防止現金的不明流向，但現在竟造就了「地下銀行」。

# 有關申請破產事宜

根據破產管理署的資料顯示，去年由債務人提出的破產呈請共有 380 宗，較 97 年的 39 宗上升達 8.7 倍。在 97 年 4 月生效的新破產條例下，債務人能於 4 年後(最多 8 年)便有翻身之日。但當開始申請破產時，因手續及牽涉的法律文件十分繁複的，通常都會經由律師代為辦理，但律師行收費參差不同，切莫因心煩而不去格價，否則無端多花冤枉錢，只徒令傷上加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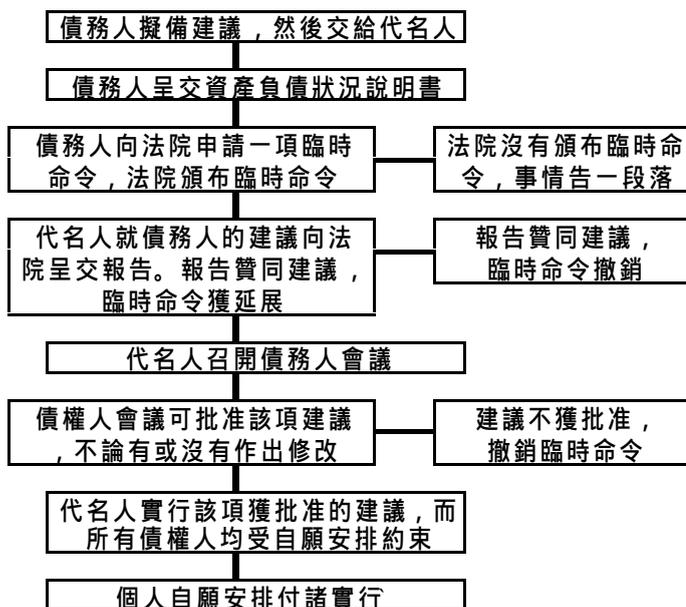
基本上，所有債務人預計自己沒有償還欠款能力，都適合申請破產。例如因欠下龐大數目的信用卡款項，或財務機構的私人貸款，害怕沒錢清還會被收數公司滋擾而提出申請破產。這是一個有效的方法，因為當法庭發出破產令後，債權人一般都會停止所有追數行動。

其實處理破產事宜，並不一定要找律師的，很多人為了節省律師費會自行申請，但手續繁複，很多怕麻煩的人便委託律師處理。無可否認，律師可以在填表、上庭和見破產官時提出專業意見，協助申請人盡早獲得破產令，免除不必要的麻煩。另如破產後仍被債權人滋擾，律師可以幫你處理糾紛。

律師行通常是先收取費用後才會代辦申請破產的，除律師費外，申請人還需分別向破產管理署和法庭繳交 8,630 元按金和 1,045 元訴訟費。另外，由於破產所涉及的法律爭議不多，不一定要找一流的律師處理，不過找一些『做慣做熟』的律師會較好些，因為他們的效率高、錯漏少，能協助申請人盡早獲得破產令。

若債務人自信能和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實毋須申請破產，大可利用破產管理署新設的「個人自願安排服務」，由破產管理署充當「中間人」，為債務人及債權人商討還款安排。雖然要交 12,150 元按金，但債務人卻可免除破產種種後遺症，更兼省卻很多不必要之訴訟費、行政費和律師費，總算是一種可行的方法。

## 個人自願安排破產程序摘要



## 破產的代價

- ◇ 所有財產包括物業、汽車、股票和現金等全歸受託人所有，折現還債。
- ◇ 每月收入扣除基本生活費後，餘款留作還債（失業者可申請公援）。
- ◇ 信譽全失，再沒有銀行或財務機構願意借貸。
- ◇ 若事前披露破產身份，不可從任何人獲得 100 元或以上的貸款。
- ◇ 專業資格如律師、會計師等會被吊銷，能否復牌成疑。
- ◇ 不能出任公司董事。
- ◇ 聲譽受損，某些職業如公務員或醫生等發展前途受影響。

# 『 居所貸款利息 』

由 1998/99 年度開始，任何人士所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可從應課薪俸稅入息或個人入息課稅入息總額中扣除。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同樣可以受惠。

## 所須符合資格

申索扣除居所貸款利息必須符合下述所有條件：

- ◇ 該人士是該住宅的業主（即唯一擁有人、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
- ◇ 該住宅是根據《差餉條例》作個別評估應課差餉租值的單位，即該住宅必須在香港境內；
- ◇ 該住宅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是全部或部分用作該人士的居住地方；
- ◇ 該人士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所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的有關貸款，是用以取得該住宅；
- ◇ 該貸款是以該住宅或任何其他香港財產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以及
- ◇ 貸款者是《稅務條例》第 26E(9)條所訂明的機構，即是政府、財務機構、註冊的儲蓄互助社、領有牌照的放債人、香港房屋協會、該人士的僱主或經稅務局局長批准為認可的組織或協會。

## 可容許扣除額

- ◇ 若該人士是該住宅的唯一擁有人，可扣除額是他在該課稅年度實際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但每課稅年度的扣除額以\$100,000 為上限。
- ◇ 若該人士是該住宅的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有關的居所貸款利息須視為由各聯權共有人以人數按比例繳付，或視為由各分權共有人以所佔擁有權按比例繳付，而該人士所得的扣除額須以上述方式計算。在這情況下，每課稅年度的\$100,000 扣除額上限亦按同樣比例減少。若該人士的住宅或所取得的居所貸款部分用作其他用途，在計算其扣除額時，其所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須按比例減少。
- ◇ 在住宅未用作居住地方前（例如在建築期內）所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不可扣除。
- ◇ 車位若與住宅是根據《差餉條例》作為單一物業單位估價，則就該車位所繳付的貸款利息可容許扣除。
- ◇ 若該人士擁有多於一個居住地方，他只可以就其主要居住地方申索扣除。同樣地，若一對夫婦各自擁有一所住宅，只有其中一方可以就他們共同視為主要居住地方的住宅申索扣除。
- ◇ 每位人士可享有 5 個課稅年度（不論是否連續）的扣除。任何人士在獲得扣除後，稅務局局長會發出通知，列明所餘容許扣除年數。

## 已婚人士可得的扣除

有以下四種情況：

- ◇ 夫婦分開計算薪俸稅  
一般來說，夫婦的應課薪俸稅入息是以分開評稅方式計算的。他們須各自在其報稅表內申索其居所貸款利息扣除。
- ◇ 夫婦合併計算薪俸稅  
若夫婦均有應課薪俸稅入息，而其中一方的入息低於其可容許扣除的居所貸款利息與個人免稅額的總和（即免繳薪俸稅），他們可以申請合併評稅，這樣，該居所貸款利息將會從他們的合計應評稅入息中扣除。

（..... 接下頁）

◇ 按《稅務條例》第26F條提名配偶申索扣除

若夫婦任何一方是有關住宅的業主，而他／她在該課稅年度完全沒有應課稅的入息物業或利潤，他／她可提名其配偶申索扣除其居所貸款利息。該業主（而非實際獲給予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配偶）將被視為已獲一個課稅年度的利息扣除。（「沒有應課稅利潤」包括營業虧損。）

◇ 個人入息課稅

若夫婦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夫婦任何一方所繳付的可容許扣除居所貸款利息，會先從其入息總額中扣除。未完全扣除的部分將會用以抵銷其配偶的入息總額。若仍有餘額，該餘額是不可以結轉入未來的課稅年度用以抵銷任何一方在該等年度的入息總額。

### 撤回申索及所需證明文件

若居所貸款利息已從任何人士的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計算中扣除，有關撤回申索須在稅務局局長發出通知後6個月內以書面提出。評稅主任可為處理該項申索，要求申索人提交的文件如業權證明、住宅用作其居住地方的證據、貸款協議書或按揭合約，以及償還貸款單據。

### 其他須知

- ◇ 居所貸款利息的轉撥和提名配偶申索只適用於已婚人士。
- ◇ 稅務局局長會向已憑本身的資格獲得利息扣除的納稅人，或曾根據《稅務條例》第26F條提名配偶申索扣除的人士發出通知，告知他可享有該項扣除的剩餘年數。
- ◇ 任何人士的應評稅入息如少於他的個人免稅額（即縱使沒有獲利息扣除，他仍毋須繳稅），而他所繳付的利息亦沒有轉撥給其配偶，則他將不會被視為已獲利息扣除。在該等情況下，稅務局局長將不會發出通知。

### 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

倘若在減去特惠扣除及個人免稅額後，納稅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會少於或相當可能少於用來計算暫繳薪俸稅的上年度應課稅入息實額的百分之九十，納稅人可於繳稅日期28天前或評稅通知書發出後14天內（二者以較遲者計），以書面向稅務局申請緩繳部分或全部暫繳薪俸稅。

### 違例事項及罰則

《稅務條例》規定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犯下列事項，會被重罰：

- ◇ 在申索任何扣除或免稅額的有關方面，作出不正確的陳述；或
- ◇ 在影響其本人的繳稅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

此特刊是本會計事務所刊號第十五期。此刊號的編印是為了向本會計事務所的私人客戶，在私人事務上的問題提供一些指引。閣下若希望得到下期的通訊，請填妥下列回條，寄回本會計事務所。若果閣下有任何疑問，可來信或致電(852) 2789 2303吳小姐聯絡。

姓 名：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